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一）.....	6~9
四、選舉事項.....	9~10
五、討論事項（二）.....	10~11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16~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34
五、「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4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46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重訂後條文.....	47~53
九、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54~61
十、辦理私募普通股非現金方式出資抵充數額之會計師評估意見書.....	62~65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67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條文）.....	68~7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條文）.....	72~75
四、董事選舉辦法.....	76~7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條文）.....	78~9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大陸投資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七)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五)擬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七、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討論事項（二）：

- (一)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3~14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肆拾伍萬元整。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16,230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詳見本手冊第 16~17 頁。

第六案

案由：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之修訂，本公司擬修訂本守則名稱「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本守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35~40 頁。

第七案

案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惟考量目前已有洽談應募人，實際籌資情形依私募期限屆至時為準，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13~14 頁及第 18~34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216,230,425)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0,766,386)	
加(減)：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4,973	
110年度稅後淨損	(20,029,0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216,230,42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41~44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45~46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開放股東視訊會議，本公司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擬廢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配合法令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其重訂內容請詳見本手冊第 47~53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可能名單	選擇方式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南平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目前除上表所列之應募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且該等應募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之特定人，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八、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 54~61 頁。
- 九、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十、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案 由：擬辦理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現金出资方式為借款債權，私募普通股壹仟肆佰柒拾壹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以內。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非現金發行，出资方式為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中不超過壹億肆仟柒佰壹拾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
- 本次私募案已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現金方式出資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 62~65 頁。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周文	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八、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 54~61 頁。
- 九、私募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十、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為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至 112 年 06 月 17 日止，為配合營運計劃，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均得連任，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4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提名類別	戶號	法人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1	-	楊南平	5,641,076	1.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2.泰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3.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277200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謝有順	2,000	1.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2.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董事			林國泰		1.陸軍後勤學校 2.兆銀資訊(股)公司董事 3.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陳怡伶		1.朝陽企管 EMBA 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協理 3.台中市金融主管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4.玉山獅子會會長
5	獨立董事	-	-	陳致成	0	1.逢甲大學會計系 2.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4.元大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經理
6	獨立董事	-	-	郭谷彰	0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2.鏈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鏈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4.台灣 Intel 架構師 5.台灣 HP 資深軟體工程師
7	獨立董事	-	-	林群賢	0	1.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2.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3.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 4.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瑞士銀行高資產部門副總裁 6.磐合家族辦公室副總經理 7.花旗銀行副總裁

四、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76~77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新任之全體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

三、本公司選任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類別	法人名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	楊南平	泰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訊軟體服務
法人董事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資顧問
法人董事代表人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謝有順	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金工具製造
		林國泰	兆銀資訊(股)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董事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陳怡伶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協理	壽險業務
獨立董事	-	陳致成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投資顧問
獨立董事	-	郭谷彰	鏈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資訊軟體服務
			鏈加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資訊軟體服務
獨立董事	-	林群賢	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	投資顧問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開發營建服務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本公司現大部分產品已轉型至網路產業，因轉型的產品開發基期較長，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已陸續上市。而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積極推出新產品，透過新的合作通路及海外代理商提升營業收入。其他市場方面，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除了市場營運穩定測試，更完成新硬體開發整合，苦因當地飽受疫情影響，數度暫停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多元的營收。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我們也將持續研究並優化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9,357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32.50%，本公司受疫情影響，大幅縮減真人視訊桌數，造成本公司真人視訊遊戲業績下滑，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衰退情形。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9,357	354,616	(115,259)	(32.50%)
營業毛利	182,862	296,275	(113,413)	(38.28%)
稅後純益(淨損)	(27,127)	(69,806)	42,679	(61.1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39,357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8,532)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28,268)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度減少，係因 110 年本公司真人視訊遊戲因受台灣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分流上班減桌，造成業務量流失，致使勞務收入大幅減少。而合併稅前損失比去年度減少，係本公司視訊直播遊戲業務因受疫情影響使收入大幅減少，為減少公司人事成本開支，採取人事精簡及組織

調整，並將內湖辦公室及三重六樓辦公室退租致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水電管理費等支出減少，故 110 年稅前損失較 109 年減少。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6)%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0.57)%
純益率	(11.33)%
每股盈餘(元)	(0.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擬定研發策略，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整合效率。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產品。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或其他法規市場，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結合新的合作通路以擴大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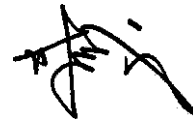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致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73,667,1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7,366,716 股，減資比率 68.208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384,25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茲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110 年度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357	347,060	69%
營業毛利	182,862	337,384	54%
稅前淨利	(28,268)	(6,161)	-359%

達成率差異說明如下：

1. 因疫情影響，致使原訂去年要出貨的銷貨延期至今年 3 月出貨並認列銷貨收入，導致本公司 110 年銷貨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約 11,571 仟元，但視訊直播遊戲業務因受台灣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分流上班減桌，造成業務量流失，致使勞務收入較預估數減少約 119,100 仟元，故總營業收入達成率為約 69%。
2. 本公司今年度因認列原訂去年要出貨的機台及增提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454 仟元，使銷貨成本增加約 1,689 仟元；另本公司自 109 年第 2 季起依櫃買中心之要求，將攝影棚發牌員與督導薪資費用轉列為勞務成本(原帳列為研發薪資費用)，所以勞務成本較預估數增加約 45,130 仟元。另因今年度營業收入較預估數減少約 107,703 仟元，以致營業毛利較預估數減少約 154,522 仟元，故營業毛利達成率為約 54%。
3. 本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107,703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約 1,689 仟元，但因人力精簡使人事相關費用較預估數減少約 34,000 仟元，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約 1,600 仟元；公司行銷計畫變動使原估列之廣告費 19,400 仟元未實際發生；另因疫情影響，視訊直播業務桌數及其網路使用流量減少致 CDN 費用減少約 18,800 仟元；內湖辦公室及三重 6 樓辦公室退租致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減少約 10,300 仟元，相關之郵電費及水電費減少約 2,383 仟元，大樓管理費及攝影棚耗材等其他雜費減少共約 2,100 仟元；另營業外支出部分利息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4,433 仟元，三重 6 樓辦公室未到期退租產生違約金 4,084 仟元，本期認列處分大陸投資杭州彩冠之損失 1,457 仟元等影響，致使稅前淨利較預估數減

少約 22,107 仟元，故稅前淨利達成率為約-359%。

本公司 110 年之視訊直播遊戲業務因受疫情影響，採分流減桌，使收入大幅減少，雖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等費用精簡計畫進行順利，相關營業費用相對減少，但其縮減之幅度仍不及收入的減少，以致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淨利遠不如預期，待疫情趨緩則會積極推廣視訊直播遊戲業務，期許未來能持續創造更多的收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217,82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1%，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期末餘額佔其總資產46%。由於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做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透過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財務預測參數並進行獨立計算，以比較管理階層所衡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子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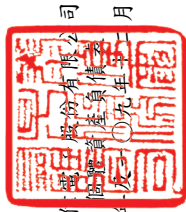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泰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3,325	\$130,4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49,734	50,49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36,785	31,8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6,908	7,013
130x	存貨		5,980	15,297
1410	預付款項		10,432	2,49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473	237,5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555	12,5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5,737	328,5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6,889	132,9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9,093	23,79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335	6,3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1	3,714	4,0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323	508,250
1xxx	資產總計		\$704,796	\$745,837
			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在 應付 股份 有限公司
 個體 資產 負債表 (續)
 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13	\$14,180	2
2150	合約票據		435	-
2160	應付票據		57	-
2170	應付帳款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753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2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602	60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0	-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3,575	2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0,000	28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及六.1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	-
25xx	存入保證金		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582	30
2xxx	負債總計		635,184	90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267,384	38
3350	保留盈餘	六.12	(216,231)	(31)
3410	待彌補虧損		18,459	3
3xxx	其他權益		69,612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704,796	1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8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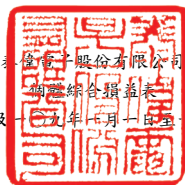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21,351	9	\$9,936	3
4610	勞務收入		217,820	91	344,162	97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86	-	5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357	100	354,616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11,365)	(5)	(14,137)	(4)
5600	勞務成本		(45,130)	(19)	(44,204)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6,495)	(24)	(58,341)	(16)
5900	營業毛利		182,862	76	296,275	8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4	13,284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881	80	309,559	87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788)	(1)	(5,314)	(1)
6200	管理費用		(33,928)	(14)	(30,40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136)	(60)	(302,543)	(8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400)	(1)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252)	(76)	(338,294)	(9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29	4	(28,73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98	-	2,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7)	(2)	(8,764)	(2)
7050	財務成本		(13,784)	(6)	(12,72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26)	(5)	(15,8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99)	(13)	(35,252)	(10)
7900	稅前淨損		(21,170)	(9)	(63,987)	(1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1,141	1	1,365	1
8200	本期淨損		(20,029)	(8)	(62,62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3	6,8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1)	(1)	(1,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4	-	(7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9	2	4,7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0)	(6)	\$ (57,888)	(1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台中天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楊南平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142,28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000)	168,000	-	-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62,622)	-	(62,62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60	(726)	4,7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62)	(726)	(57,888)	
F1	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	-	573,66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7)	-	(2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20,029)	-	(20,029)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65	884	5,4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64)	884	(14,58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170)	\$ (63,9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53	57,633
A20200	攤銷費用	4,972	3,8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00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	(2,971)
A20900	利息費用	13,784	12,724
A21200	利息收入	(208)	(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2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726	15,85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13,284)
A29900	其他項目	(75)	(2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62)	(25,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5	485
A31200	存貨減少	9,317	5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80)	70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056)	22,81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967)	(11,6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6)	(3,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91)	(15,5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05	(24,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2)	(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839	(35,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	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84)	(12,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3	(48,2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	(43,4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6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9)	(1,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2,9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27	1,5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2)	(3,9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1)	(7,8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	1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55)	(27,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15,255)	142,5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43)	86,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68	44,0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25	\$130,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217,82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1%，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
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49%。由於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做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透過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財務預測參數並進行獨立計算，以比較管理階層所衡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泰偉電 股份有限公司
 暨 泰偉電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718	23	\$147,282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	-	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9,734	10	50,49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六.14	36,785	7	31,82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25	-	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5,980	1	15,297	3
130x	存貨		14,886	3	6,442	1
1410	預付款項		2	-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31	44	251,419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2,555	2	12,512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6,422	45	252,61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9,437	4	24,1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1,827	4	32,82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749	1	4,1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1	293,990	56	326,536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522,021	100	\$577,955	100
1xxx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訊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伊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六.13	\$14,180	3	\$27,236	5
2160	應付票據	七	435	-	2,402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	-	55	-
2170	應付帳款		44	-	1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11	3	24,76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948	1	21,933	4
2310	租賃負債		-	-	31	-
2320	預收款項	六.10	180,000	34	-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218,687	41	76,583	1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	-	-	180,000	31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3,726	3	2,360	-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00,000	38	200,000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6,6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33	41	389,024	67
2xxx	負債總計		432,420	82	465,607	8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267,384	51	267,384	46
3350	普通盈餘	六.12	(216,231)	(41)	(200,767)	(35)
3410	待彌補虧損		18,459	4	17,575	3
36xx	其他權益		19,989	4	28,156	5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六.12	89,601	18	112,348	19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2,021	100	\$577,9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發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21,351	9	\$9,936	3
4610	勞務收入		217,820	91	344,162	97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86	-	5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9,357</u>	<u>100</u>	<u>354,61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11,365)	(5)	(14,137)	(4)
5600	勞務成本		(45,130)	(19)	(44,204)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6,495)</u>	<u>(24)</u>	<u>(58,341)</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182,862</u>	<u>76</u>	<u>296,275</u>	<u>84</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788)	(1)	(5,531)	(2)
6200	管理費用		(42,134)	(18)	(39,14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72)	(60)	(303,529)	(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400)	(1)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394)</u>	<u>(80)</u>	<u>(348,235)</u>	<u>(99)</u>
6900	營業損失		<u>(8,532)</u>	<u>(4)</u>	<u>(51,96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049	-	2,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2)	(3)	(8,574)	(2)
7050	財務成本		(13,793)	(5)	(12,7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36)</u>	<u>(8)</u>	<u>(19,211)</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28,268)</u>	<u>(12)</u>	<u>(71,171)</u>	<u>(20)</u>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1,141	1	1,365	-
8200	本期淨損		<u>(27,127)</u>	<u>(11)</u>	<u>(69,80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3	6,82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1)	(1)	(1,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4	-	(7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49</u>	<u>2</u>	<u>4,73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78)</u>	<u>(9)</u>	<u>\$ (65,071)</u>	<u>(1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029)	(8)	\$ (62,62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7,098)</u>	<u>(3)</u>	<u>(7,184)</u>	<u>(2)</u>
			<u>\$ (27,127)</u>	<u>(11)</u>	<u>\$ (69,806)</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80)	(6)	\$ (57,88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98)</u>	<u>(3)</u>	<u>(7,183)</u>	<u>(2)</u>
			<u>\$ (21,678)</u>	<u>(9)</u>	<u>\$ (65,071)</u>	<u>(18)</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2.3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
子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000)	168,000	-	\$142,287	\$34,882	\$177,169	
D1	109年度淨損	-	-	(62,622)	-	(62,622)	(7,184)	(69,80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60	(726)	4,734	1	4,7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62)	(726)	(57,888)	(7,183)	(65,071)	
F1	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	-	573,667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7)	-	(207)	20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50	25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28,156	\$112,34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28,156	\$112,348	
D1	110年度淨損	-	-	(20,029)	-	(20,029)	(7,098)	(27,12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65	884	5,449	-	5,4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464)	884	(14,580)	(7,098)	(21,6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069)	(1,06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19,989	\$89,6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8,268)	\$(71,1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46	58,1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1	11,8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0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	(2,971)
A20900	利息費用	13,793	12,732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	2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57	2,631
A29900	其他項目	(76)	(2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62)	(25,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0)	-
A31200	存貨減少	9,317	5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56)	7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056)	22,81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967)	(11,60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8)	(3,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50)	(15,5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	(25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3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2)	(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535	(12,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93)	(12,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2	(25,4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	(43,4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6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9)	(1,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2,9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63	1,5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2)	(3,99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5)	(43,7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	1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47)	(27,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47)	142,1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	(3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564)	72,6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82	74,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18	\$147,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條： 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均須考量本守則之規範。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均須考量本守則之規範。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條：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p>	<p>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公司依產業...(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產業...(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環...(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司考慮營...(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以下略)</p>	<p>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公司對產品與服...(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剩餘段略)</p> <p>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剩餘段略)</p> <p>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第一段略)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段略)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成效。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p>	修訂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段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前段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七條 (前段略) 本公司<u>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七條 (前段略)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前段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第九條 (前段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前段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第十五條 (前段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前段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 (前段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前段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或信用評等不低</p>	<p>第三十一條 (前段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沿革日期。</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沿革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

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重訂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111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1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擬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畫，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依據該等董事會議案內容，此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包含有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在 15,000 仟股額度內，及非現金私募增資普通股，此非現金出资方式為借款債權且私募普通股在 14,710 仟股額度內，總計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 29,71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以該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 29,710,000 股(以全數發行計算)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52.63%，由於本次私募後不排除因營運調整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因而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泰偉公司提供之該公司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及出具本意見前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進行評估，後續若該公司因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27,127)千元，且當年度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216,231)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及擬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本次非現金私募增資普通股，此非現金以借款債權出资方式之股數額度，業經誠品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獨立專家之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另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案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57,634	149,151	119,590	251,419	228,031	22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79	259,686	284,877	252,610	236,422	230,267
無形資產		8,926	43,413	41,132	32,820	21,827	20,961
其他資產		10,926	19,273	48,627	41,106	35,741	34,238
資產總額		640,065	471,523	494,226	577,955	522,021	510,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8,903	71,559	265,740	76,583	218,687	241,492
	分配後	298,903	71,559	265,740	76,583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179	194,978	51,317	389,024	213,733	212,1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082	266,537	317,057	465,607	432,420	453,633
	分配後	311,082	266,537	317,057	465,607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867	162,763	142,287	84,192	69,612	38,338
股本		721,051	721,051	841,051	267,384	267,384	267,384
資本公積		-	-	168,000	-	-	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633)	(569,085)	(885,065)	(200,767)	(216,231)	(247,814)
	分配後	(416,633)	(569,085)	(885,065)	(200,76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6,449	10,797	18,301	17,575	18,459	18,7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8,116	42,223	34,882	28,156	19,989	18,2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983	204,986	177,169	112,348	89,601	56,567
	分配後	328,983	204,986	177,169	112,348	註 2	註 2

註 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8,141	141,389	147,342	354,616	239,357	24,334
營業毛利	(4,839)	92,471	108,507	296,275	182,862	11,537
營業損益	(312,086)	(234,634)	(306,120)	(51,960)	(8,532)	(32,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915	87,449	(17,128)	(19,211)	(19,736)	(1,052)
稅前淨利	(79,171)	(147,185)	(323,248)	(71,171)	(28,268)	(33,3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8,013)	(147,881)	(323,253)	(69,806)	(27,127)	(33,3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8,013)	(147,881)	(323,253)	(69,806)	(27,127)	(33,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78)	(18,090)	7,436	4,735	5,449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191)	(165,971)	(315,817)	(65,071)	(21,678)	(33,0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406)	(146,645)	(315,959)	(62,622)	(20,029)	(31,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607)	(1,236)	(7,294)	(7,184)	(7,098)	(1,7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0,931)	(164,704)	(308,476)	(57,888)	(14,580)	(31,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60)	(1,267)	(7,341)	(7,183)	(7,098)	(1,755)
每股盈餘(元)	(1.17)	(2.03)	(11.85)	(2.34)	(0.75)	(1.18)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泰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 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及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與合作。茲因全球遊戲市場(含博弈遊戲)型態改變，多數轉型至網路平台發展，不論線上或線下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其經營日益艱鉅；由於該公司轉型產品開發基期較長，且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亦需要較長的時間耕耘銷售通路，致該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88,013)千元、(147,881)千元、(323,253)千元、(69,806)千元及(27,127)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累計虧損(216,231)千元、每

股淨值 2.60 元低於面額。該公司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勢必無法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216,231)千元，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泰偉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1年5月11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依該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及擬於111年5月11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目前擬定之應募人名單除有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等內部人外，其餘應募人尚在洽詢中，該等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

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五年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因應所屬產業之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現有一半以上產品已轉型至網路產業，如今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皆已陸續上市，其中義大利VLT視頻彩票系統已取得國家認證，並完成市場營運穩定測試，更完成新硬體開發整合，惟因受新冠疫情全球化影響數度暫停營業而影響原預期的營運結果，該公司將持續研究並優化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故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本次私募應募對象除已擬定內部人楊南平先生與莊周文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以外，其餘應募人為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可協助該公司引入股款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定之應募對象為對該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29,710 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未來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為連續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另就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私募應募人的資金與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5.總結意見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包含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在15,000仟股額度內，及非現金私募增資普通股，此非現金出资方式為借款債權且私募普通股在14,710仟股額度內，總計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29,710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應募對象除已擬定有該公司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內部人外，其餘之應募人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特定人為限，且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考量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行程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亦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公司)111年度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泰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泰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泰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泰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泰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泰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揭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僅限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11年5月9日
誠北專字第 111098 號

一、前言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現金出資方式為借款債權,私募普通股1,471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增加實收資本額14,710萬元。其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14,710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因此,泰偉電子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委請本會計師就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債權抵充數額之評估

依據泰偉電子提供之資料,包括應募人莊周文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至民國109年5月間分六次,總計匯入2億元至泰偉電子開立於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之存摺明細、入帳傳票、民國110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及雙方之借款協議書暨借款展延協議書等資料,經本會計師查核,尚無不合。本會計師認為所執行之審核程序,應業已足堪認定,應募人莊周文對泰偉電子擁有之債權係屬現金債權,惟民國111年4月21日經泰偉電子公告,雙方已達成協議,莊周文同意於泰偉電子清償部分借款債務即新台幣690萬元後,即免除泰偉電子對莊周文先生所負借款債務之部分即新台幣4,600萬元。因此,上述莊周文對泰偉電子擁有之現金債權餘額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將減為 14,710 萬元，並以該 14,710 萬元之額度內，抵充應募此次私募案之股款，本會計師認為該現金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抵充數額不合理之虞。

三、評估意見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71 萬股以內，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非現金發行，出資方式為應募人莊周文擬以其對泰偉電子之現金債權中不超過 14,710 萬元之額度內，抵充其應募之股款。經本會計師審核該現金債權之相關憑證、借款協議書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等，並扣除前述協議之清償暨免除之債權後之餘額，尚無不合。且由於該現金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抵充數額不合理之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現金債權抵充數額，並無不合理之情形。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案，有關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人、本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現受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曾任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與該發行公司、應募人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案，本人提出之獨立專家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賴明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9 日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賴明陽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研究所企管組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會計師執業證號：北市會證字第 2123 號)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08,6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5,641,076	21.09%
董事	陳國坤	-	0.00%
董事	廖仁聖	-	0.0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	0.0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	0.00%
獨立董事	謝先晉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641,076	21.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41,076	21.09%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384,2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6,738,425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5 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

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逾五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八十。
- (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 財務單位：

(1)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2)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三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